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(下稱本所)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加強資訊安全，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資訊設備，係指電腦設備(如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)及周邊設備(如隨身硬碟)。
- 三、本所資訊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，以確保內部儲存資料均已完全清除銷毀，始得進行變賣，處理程序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、損壞或不堪使用時，得向財產管理人員申請報廢，並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，不得擅自分解或帶離辦公區域。
 - (二)申請資訊設備報廢經簽准同意並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，應由財產保管人將資訊設備連同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」(如附件)送交資訊人員拔除硬碟等儲存設備並評估使用效益及堪用程度。
 - (三)評估後得選擇再利用或以物理性破壞進行銷毀，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或復原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，連同附件表格交由行政室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。
- 五、本所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，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，報請機關首長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